# 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 適性轉學簡介



學習適應不良 適性輔導 適性轉學

符合性向興趣 適性發展 適性揚才

# 適性轉學精神

為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 制專科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平 臺,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 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。

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 學機制,以符合學生性 向及興趣,協助學生適 性發展。

第一學期12月 前公告適性轉學 實施辦法及簡章 各學校受理學生 申請適性轉學, 並實施相關輔導

委員會審查申請 適性轉學學生資 料及結果公告 錄取學生報到及 至新學校就讀



### 申請資格

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(技藝技能 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完全免試、適性輔導安置及進 修部之學生除外)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興趣)問題者,得報名申請。

# 申請原則

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,並限一科報名,且以一次為限。 原則如下:

- (一)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。
- (二)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。
- (三)原就讀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 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。
- (四)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 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。
- (五)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 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學校報名。
- (六)原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、 技術型高中學校不同之專業科報名。

- 或當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或其他適宜之指定文件等, 做為超額比序方式。
  - (二)依適性轉學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,分別進行書面審查, 必要時舉行面談。審查結果通過者,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。
  - (三)報名學生前項審查序須達錄取標準(60分)。



